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金字第45號

原　　告　詹文萱

被　　告　恆耀國際精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林子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茂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曾麒峴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楊寧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（本院111年度金重訴字第7號）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（本院112年度重附民字第2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，經定期命補正而不為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補繳裁判費新

臺幣70,300元，此裁定已於112年11月6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單在卷可憑，依上開條文規定，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原告之訴既已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何悅芳

法　官　林婕妤

法　官　邱逸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嘉慧